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局字〔2022〕6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管局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26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现将《赣州市市场监管局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26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赣州市市场监管局打造新时代 “第一等”营商环境 26 条措施

为全面贯彻市第六次党代会精神，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升级和数字经济做优做强双“一号工程”，按照“大湾区能做的，我们也要能做到”目标定位，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提升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水平，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打造新时代“第一等”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赣州市深化改革开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赣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精神，立足市场监管职能，特制定如下改革优化措施。

一、营造便捷高效的准入准营环境

1. 推进“一照通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更多部门的许可事项纳入“一照通办”改革范围，实现更多事项“一件事一次办”，扩大企业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涉企高频事项范围。〔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 推进“一址多照”改革。对在工业园区以电子商务、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领域为主营业务的企业，支持开展集群登记注册，允许多个市场主体以托管企业经营场所作为自己的住所（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3. 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对不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在与住所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内设立多个经营场所的，允许对经营场所进行备案，无需另外办理营业执照。〔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4. 放宽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允许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5. 坚持市场准入“全国一张单”，做到“单外无单，非禁即入”。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因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任何因素排斥准入。〔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6. 压缩登记审批时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除外）办理时限由原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申即办。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办理时限由法定 10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申即办。出具《医疗器械出口销售证明》办理时限由 3 个工作日压缩为即申即办。将省局委托实施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设计、制造单位除外）的许可办理时限由 6 个工作日压缩为 3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特设科、药化监管科、医疗器械科、产品质量监督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二、营造活力迸发的创新创业环境

7. 优惠涉企服务收费。委托市综合检验检测院进行的检验检测费，对个体工商户优惠 30%、小微企业优惠 20%、规上企业优

惠 10%。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审费优惠 30%，新取证培训费优惠 50%。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餐饮、住宿企业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优惠 50%。〔责任单位：综检院、特设科、特检中心，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8. 打造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建成中国（赣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为企业提供行政、司法、仲裁、调解等一站式、多元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发明专利授权时间从平均 2 年压缩到 6 个月。〔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9. 推进基层知识产权工作站建设。建成知识产权工作站 10 家以上，覆盖全市重点区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业务指导、维权援助等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0.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组织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为中小微企业免费提供知识产权咨询、基础代理、管理、维权和规划等全链条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1. 深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组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争取更多银行开展质押融资业务。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支持中小微企业以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出质直接或间接质押贷款，对质押贷款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力争知识产权融资同比增长 10%以上，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2. 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围绕“1+5+N”产业集群，建设产业专利数据库，为企业提供免费的专利数据检索和状况分析。
〔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3. 加大知识产权资助力度。在原有专利资助政策基础上，对企业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给予资金资助。
〔责任单位：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4. 深入开展“入企走访连心”活动。组织干部走访企业1000户以上，持续访企情、解企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责任单位：登记注册科及各相关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三、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15. 防止、清理、废除妨碍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防止新出台影响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对企业投诉政策妨碍公平竞争且核查属实的，督促政策出台部门进行修改或者废除，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准入退出，商品和要素市场自由流通。
〔责任单位：价竞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6. 规制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加大对供水、供电、供气、银行等公用企业以及中介机构涉企收费监管力度，坚决查处公用企业不合理收费、强制服务、不落实对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等行为，严厉打击中介机构借助行政权力搭车收费、将政府部门委托事项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为，着力减轻企业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价竞科、执法稽查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7.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提高部门联合抽查比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
〔责任单位：信用科、执法稽查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8. 实行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对守法诚信企业“无事不扰”，合理降低低风险企业“双随机”抽查比例、频次。
〔责任单位：信用科、执法稽查局、相关业务科室，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19. 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畅通线上信用修复途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现“不见面”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需要进一步核实的，由监管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减少企业“来回跑”。
〔责任单位：信用科、执法稽查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0. 放宽参评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条件。母公司成立三年以上的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分支机构申报参评赣州市“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年限，由成立满三年减少为成立满一年。
〔责任单位：商品合同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1. 推行包容审慎监管。落实省局 100 项、市局 33 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减轻处罚”清单，实行更有温度的监管。
〔责任单位：法规科、执法稽查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四、营造追求卓越的质量发展环境

22. 树立质量标杆。支持指导龙头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井

冈质量奖和市长质量奖，放大标杆引领效应；对获得赣州市市长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组织获奖企业进高校系列活动，搭建企业招才引智、大学生留赣就业合作交流平台。〔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3. 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每年免费为 100 家企业开展卓越绩效管理模式、精益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培训，免费组织 100 名质量管理人员参加全省企业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4. 提升标准服务水平。免费为企业提供标准查询、咨询服务，每年指导 40 家以上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100 家以上企业公开产品或服务标准，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责任单位：标准化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5. 帮扶认证提升。聘请专业的认证机构，每年在全市遴选 10 家以上有发展潜力的首位或特色产业小微企业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帮扶和提升。〔责任单位：认证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26. 优化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质量基础服务。开通检验检测绿色通道，实行“一窗办”、工作日中午错时延时、双休日不打烊预约及免费寄送检测报告（证书）等服务。〔责任单位：质量发展科、综检院、科技发展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科、特设科、知识产权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